



国际商法 三点一测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印 / 钟志凯

☆ 重点与难点提示

☆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 每章过关测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三点一测系列
国际商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辅导用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三点一测丛书
(国际贸易类)

国际商法

组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钟志凯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 / 钟志凯编写 . - 北京 : 华夏出版社 , 2001.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三点一测丛书)

ISBN 7-5080-2424-9

I . 国… II . 钟… III . 国际商法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6450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金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6.75 印张 130 千字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及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

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国际商法考试大纲》；
2. 指定教材《国际商法》(冯大同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分章辅导。各章是由“重点与难点提示”、“知识点辅析及应用”和“本章过关测试”三部分组成。具体地说,它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色:

1. 讲法独特,易学易练。紧紧抓住知识点,进行精辟分析,巧解其中的重点和难点,并以练带学,学练结合。内容精要实用,讲法富有艺术性。
2. 与最新现行教材同步配套。即紧跟现行教材内容及其编排的变动。还做到,既与最新现行教材同步,又跳出教材,内容上适当延伸,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特别是应试能力。
3. 题型新颖、解题规范。所有题型不断更新,保持新颖。丛书特别注意解题的规范性,严训训练考生的基本功。

一部传世之作要经过千锤百炼。同样,一套好的教辅读物也要经过反复修订才能臻于完善。本套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钟志凯老师进行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在这套丛书的编写校对过程中,尽管编者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做了大量工作,但难免有疏漏之处,谨请指教。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与应考对策	1
第二部分 自学考试三点一测	6
第一章 导论	6
重点与难点提示	6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6
本章过关测试	12
参考答案	16
第二章 合同法	19
重点与难点提示	19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19
本章过关测试	24
参考答案	29
第三章 货物买卖法	32
重点与难点提示	32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32
本章过关测试	38
参考答案	44
第四章 产品责任法	47
重点与难点提示	47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47
本章过关测试	50

参考答案	55
第五章 代理法	58
重点与难点提示	58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58
本章过关测试	62
参考答案	67
第六章 商事组织法	71
重点与难点提示	71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71
本章过关测试	74
参考答案	79
第七章 票据法	82
重点与难点提示	82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82
本章过关测试	86
参考答案	91
第八章 国际海上、铁路、航空货物运输法	96
重点与难点提示	96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96
本章过关测试	99
参考答案	105
第九章 海上保险法	111
重点与难点提示	111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111
本章过关测试	115
参考答案	121
第十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126
重点与难点提示	126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126
本章过关测试	132
参考答案	137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141
全真模拟试卷（一）	141
试卷（一）参考答案	148
全真模拟试卷（二）	157
试卷（二）参考答案	165
全真模拟试卷（三）	174
试卷（三）参考答案	182
全真模拟试卷（四）	189
试卷（四）参考答案	197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与应考对策

一、课程地位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既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

国际商法是国际贸易专业自学考试的一门主干课程，也是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和外销员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国际商法的应用范围必将越来越广。

二、学习方法

自学考生要想学好国际商法课程，并顺利通过考试，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认真阅读和钻研教材

自学应考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认真学习《国际商法》教材，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商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本课程有比较严密的逻辑体系，涉及的内容较多，知识范围广泛，各章既分别阐明不同的问题，又有密切的内在联系。自学应考者应深入学习各章的内容，掌握基本原理，理解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内涵，同时，要注意各章之间的逻辑联系，了解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掌握国际商法的科学体系。

2. 系统学习和重点深入相结合

自学应考者应在全面系统学习《国际商法》教材的基础上，对重点章节进行深入学习，掌握对学习国际商法概论具有关键意义的重要原理和概念，以便更好地把握本课程的全部内容。但是，学习中切忌在没有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单纯孤立

地抓重点，甚至猜押题，否则不可能取得良好学习效果。

3. 正确处理理解和记忆的关系，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

要学好一门课程，对其基本内容，包括基本概念、范畴、公式、原理和主要制度规定等，是要记忆的。但不要死记硬背，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只在这样，才能记得住，记得牢，会应用。

4.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

国际商法作为一门经济理论学科，它是社会实践的总结与概括。同时，又对社会实践有指导意义。学习国际商法要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把课程内容的学习同分析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现实经济问题结合起来，特别是重视联系我国现阶段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现实经济生活，提高认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目的

《国际商法》的考试目的是为了考核应考者掌握国际商法理论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程度，以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考试通过各种不同类型、难易程度不同的试题表现出来。

四、命题分析

1. 命题的指导思想

《国际商法》命题的指导思想是从实际出发。《国际商法自学考试大纲》明确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内容和范围，是本课程考试命题的依据。

2. 命题范围

《国际商法自学考试大纲》中明确规定了本课程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命题范围涵盖了指定教材《国际商法》（全国考委组编，冯大同主编，中国人民大

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的全部内容。

3. 试题结构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应用占 50%。

试题要合理安排难易度结构。试题难易度可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同，在各个能力层次中都可有难易度不同试题。本课程考试试卷采用的题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等。

五、应试技巧

根据课程的内容和自学考试的特点，《国际商法自学考试大纲》规定了本课程考试卷采用的题型有：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现将各种题型作一介绍。

1. 填空题

这类题目是根据教材中的基本内容的逻辑关系，将有关关键字、数字填入空白处。通常侧重于教材中最基本的主要原理、定义等方面的知识，属记忆性题型，一般是每题一空一分。这种题型要求回答问题确切、简短，因此，须强化记忆。对印象比较模糊或一时记不清的题目，不要急于回答，或许能慢慢想起来，也可能从其他题型的问题中找出答案。即便是想不清的也要靠理解推测答案，不能空题。答好填空题，要熟练掌握教材中基本概念、基本分类、基本知识、重要的定义和论断。

2. 单项选择题

此类考题主要是测试考生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的掌握情况。其大部分也属于记忆性题型，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回答这类题型要求记忆与理解相结合，可采用排

除法、比较法、推理法、猜测法等进行解答。

3. 多项选择题

该类题型是考核考生对某些问题的基本内容、形式、方法、来源渠道、构成要素等知识的掌握程度，属记忆与理解相结合的题型。多项选择题的正确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也可能是五个全对。回答这类题目要求比较高，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解答这种题目同样应采用排除法、推理法、比较法、猜测法等。

4. 判断题

它要求考生对试题内容的正确与错误作出明确的回答。这类题型主要测试考生对教材中出现的概念、原理等是否能准确理解和掌握，目的是培养考生独立思考和分析判断能力。判断题涉及面广，有一定难度。要正确作出判断，绝不能瞎押胡猜，而应当建立在准确、牢固和熟练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此外，要正确理解试题的含义，准确把握试题的要求，经过认真思考和分析，最后作出自己的判断。

5. 名词解释

这类题目通常要求对基本概念、专有名词的意义进行解释，答题时尽可能按照教材回答，要求行文规范，用词确切。只要回答“是什么”，即可，不用作过多解释。

6. 简答题

这类题要求考生针对题意，抓住要点，问什么答什么，阐述清楚即可，不必详细论述。这类题占总分的比重比较大，要认真对待，充分准备。

7. 论述题

这类试题要求考生回答问题比较多，一般应注意三个问题：一是回答问题时要点要全面，二是对主要论点要加以适当阐述，三是有些论述要理论联系实际。

8. 案例分析题

这类试题是对考生综合知识实际应用能力水平的测试，要求考生有针对性地回答问题，运用已知条件和所学知识，结合案例情况进行分析，先写出依据的法律和事实，再写出处理结果或答案。

第二部分 自学考试三点一测

第一章 导论

重点与难点提示

本章主要学习国际商法的基本概念、历史及其渊源；了解资本主义国家两个主要法律体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结构、渊源及其主要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概述。

本章的重点内容是我国及英美法、大陆法的法律渊源及其特点。

本章的难点内容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

知识点精析及应用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及其渊源

1. 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当代国际商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比传统意义的商法更为广泛，它除了包括传统商法的内容外，还包括一些新型的商事交易和贸易方式。从事国际商事交易的主体，基本上也不是国家，而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商事组织，特别是跨国公司。

2. 国际商法的渊源有二：一是国际条约；二是国际贸易惯例。

(1) 国际条约

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业和贸易的国际条约是统一的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其中包括统一实体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和统一冲突法规则的国际条约。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统一的国际商法的另一个重要渊源。目前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影响最大的贸易惯例是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 年修订本》(简称《INCOTERMS, 1990》)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号)》。这些惯例在世界上已经获得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承认和采用。

二、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区别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主要可以分为两个体系，即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体系和在英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普通法体系。两者相比较，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在大陆法国家，它的私法的大部分领域都是法典化、成文化的，而在普通法国家则主要是实行判例法；第二，大陆法国家受罗马法的影响很深，有的国家的法典直接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普通法国家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罗马法的影响，但其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与大陆法国家有所不同。

三、大陆法的结构

大陆法的一个特点是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它在结构上强调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性。它所采取的方法是运用几个大的法律范畴把各种法律规则分门别类归纳在一起。这种结构上的特点，在法学和立法中都有所反映。

1. 大陆法各国都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

公法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把私法再分为民法、商法等。大陆法各国在这些法律领域中都使用相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

“公法”或“私法”都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进入二十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领域的干预日益增强。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出现了经济法、劳动法等新的法律部门。

2. 大陆法各国均主张编纂法典

十九世纪大陆法国家的法典编纂运动。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第一部法典，各国民商法法典编纂体例不同：

(1)《法国民法典》在结构上分为“人”、“物”、“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三篇；《德国民法典》则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篇；瑞士在民法典外，还制订有《债务法典》。

(2)有些大陆法国家采取“民商分立”的编制方法，即在民法典之外另制订独立的商法典，如法国、德国等国；另外一些大陆法国家则采取“民商合一”的编制方法，即把商法并入民法典，而不制订独立的商法典，如瑞士、意大利、荷兰等国。

四、大陆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大陆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制定法

包括宪法、法律和条例等。

(1) 宪法。宪法是处于最高地位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

(2) 法律。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包括：

① 法典把同一内容的各种原则和制度进行编纂，加以系统化，汇编成的单一法律文件，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

② 法典外的法律。

(3) 条例。由行政机关根据立法机关的授权而制订的各种法规。

2. 习惯

习惯是指社会共同生活所形成的各种惯例，是法律的重要补充。

3. 判例

在大陆法中，一项判决只对被判处的案件有效，对日后法院的判决无约束力。但在当代大陆法中，判例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其作用有日益增强的趋势。

4. 学理

学理虽不是法律的渊源，但对立法和司法过程有较大的影响。

五、英国法的结构及其特点

英国法与大陆法的区别，不仅表现在前者是以判例法作法的主要渊源，后者则以成文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上，而且二者在法律的结构、范畴和概念方面也有许多不同之处。

英国法不像大陆法那样把法律明确地分为公法与私法，而是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两部分。这种二元性的结构是英国法的一个主要特点。

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但因其是通过法官的判例的形式出现，故又称为判例法。而衡平法是为了补充和匡正普通法的不足而产生的。由于其在处理案件时，可不受普通法的约束，而按照所谓“公平与正义”的原则作出判决，这些判决就形成了所谓“衡平法”。普通法与衡平法都是判例法。

而衡平法和普通法的主要区别是：1. 救济方法不同；2. 法院组织系统不同；3. 诉讼程序不同；4. 法律术语不同。

六、英国法的渊源

1. 判例法

判例法是英国法的主要渊源。根据“先例约束力原则”：

(1) 上议院的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对各级审判机关都

有约束力，一切审判机关都必须遵守，但上议院本身可不受其先例的约束。

(2) 上诉法院的判决对一切低级法院有约束力。

(3) 高级法院每一个庭的判决对一切低级法院有约束力。

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法官做出该判决的理由；二是法官在解释判决理由时所阐述的有关的法律规则。只有前者才能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后者则只有说服力。

2. 制定法

制定法也叫成文法。制定法是对判例法的补充和修正，它只有通过法院判例加以解释才能发生作用。二十世纪以来，英国制定法的数量日益增多，作用也日益扩大。

3. 习惯

习惯现在在英国法律中所起的作用极小。

七、美国法结构的特点

美国属于普通法体系。美国与英国一样以判例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而把成文法看作是对判例法的补充或修正。美国法采用英国法的范畴、概念和分类方法，也存在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区别，这是美国法与英国法相同的地方。但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在美国法律中，既包括联邦法，也包括州法，因此，美国法律的结构同英国有很大的差异。

美国法律分为联邦法与州法两大部分，这是美国法律结构的一个主要特点。美国联邦宪法对联邦和各州的立法权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八、美国法的渊源

1. 判例法

美国法主要来源于判例法，尤其是在私法方面，主要是由判例法组成的。

十九世纪以来在英国形成的“先例拘束力”的原则，在美国